

114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114年 3月7日至3月9日（星期五、六、日）
- 二、比賽地點：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暫定)
- 三、比賽項目：
 - (一)、高中男、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國中男、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國小男、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參加辦法：
 - (一)、學籍規定、年齡規定及身體狀況規定依據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辦理。
 - (二)、參賽資格：
 - 1、高中組、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
 - (1)各校單打至多6人、雙打至多3組。
 - (2)團體賽限報1隊，每隊至多7人。
 - 2、國小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 (1)各鄉鎮單打至多8人；雙打至多4組。
 - (2)團體賽可報兩隊(A、B隊)，每隊至多7人。
- 五、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
 - (二)、比賽抽籤：
 - 1、團體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後公佈之。
 - 2、個人單打賽、雙打賽實際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人(組)數多寡，於抽籤後公佈之。
 - 3、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三)、比賽制度：
 - 1、比賽採一盤六局制，局數6-6時採7分決勝局制，雙打賽每局均採No-ad。
 - 2、團體賽採3點2勝制(單、雙、單)，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每點採一盤六局，局數6-6時採7分決勝局制，雙打賽每局均採No-ad。
 - (四)、種子資格
 - 1、團體賽：賽事以113年屏東縣中小聯運運暨會名次列為種子。
 - 2、個人單、雙打賽：依抽籤日期當月(114年1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

(註:全國排名請於繳交報名紙本時同時附上證明文件，未附上證明文件而於作業時有疏漏者，以大會公布為準)

 - (1) 113年屏東縣縣運暨中小聯運有名次紀錄者。
 - (2) 全國排名男子前32名、女子前16名。
 - (3) 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
 - (4) 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6名。
 - (5) 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7~32名。
 - (6) 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8名。
 - (7) 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7~32名。
 - (8) 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9~16名。
 - (9) 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33~64名。
 - (10) 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33~64名。
 - (11) 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17~32名。

- (12)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65~128 名。
- (13)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65~128 名。
- (14)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33~64 名。
- (15)全國青少年 12 歲級排名前 8 名。
- (16)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65~128 名。
- (17)全國青少年 12 歲級排名前 9~16 名。
- (18)全國青少年 12 歲級排名前 17~32 名

※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同組 2 人依上述順位值相加，數值小者為先(例 1)；若數值相同時，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例 2)；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例 3.4)做比序，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例 1：A 組②+⑥=8、B 組⑤+④=9，則 A 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 2：A 組②+③=5、B 組①+④=5，則 B 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 3：A 組④+②=6、B 組④+②=6，視②其中 1 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 4：A 組②+②=4、B 組②+②=4，視 4 人其中 1 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時，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五)、比賽細則：

- 1、團體賽各隊提出出賽名單後不得更改；前二點不得排空點，違反者以失格論處，全隊不得繼續參加後續團體賽賽程。
- 2、若因賽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二點同時進行。
- 3、團體賽於分出勝負後，大會可依據賽程狀況停止後續比賽。
- 4、團體賽時，同隊登錄之教練、選手或隊職員可進場指導，唯應遵守網球規則之指導原則。
- 5、選手可同時報名參加該組各項賽事。
- 6、選手依賽程順序在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報到，如於呼叫出場後超過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時即以失格論處，由裁判長宣布失格(Default)或依 ITF WORLD TENNIS TOUR JUNIOR REGULATION 之規定處理；其被判失格之選手不得繼續參加該項後續賽事(例如，單打賽被判失格則後續單打比賽不得參加，但可參加雙打項目之比賽)。
- 7、若選手於賽前向大會請假，經審判委員會及裁判長同意後，該選手可繼續參加後續的敗部或名次賽賽程。
- 8、如有選手資格或身分問題提出申訴事項，須在開賽後第二局開始前提出，比賽進行中有任何規則問題可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提出當場進行處理，賽後不再受理申訴。
- 9、遇有天候或賽事拖延等狀況，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變更賽制並於現場公告。

六、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